

实验室安全简报

第二期

2026 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 上级文件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的通知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及暑假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 实验室安全通知

- 关于清明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提醒
-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的通知
- 关于做好 2026 年劳动节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关于开展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 关于举办 2026 年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我校开展涉危涉化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 我校开展劳动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 实验室安全会议、活动

- 我校组织参加教育部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会
- 学校召开实验室管理工作会议
- 我校开展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
-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 危险废物处置

- 我校规范完成“五一”假期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

上级文件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 工作培训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定于2026年4月23日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2026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部署2026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邀请专家对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关政策、基础理论、管理实践等内容进行报告交流，并对本年度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进行解读。

二、时间地点

时间：4月23日（星期四）9:00-11:30；

地点：教育部设线下主会场，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设线上分会场。

三、培训对象

主会场：已另行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分会场：各设区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职能处室（单位）负责人；

各高校分会场：各高校分管负责同志，职能部门负责人，相

关二级学院(单位)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关管理人员、教师等,人数不限。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地、各高校于4月21日(星期二)15: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网络直播测试等详见网址 aqhd.las.chaoxing.com, 测试时间为4月22日(星期三)16:00。联系人: 黄老师、李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 13855026955、13051101056、17746577441。



2. 请各地、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分会场,集中参加线上培训,并于4月21日(星期二)15:00前,通过省教育厅电子政务平台反馈联系人及参加培训人数。联系人: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徐宁, 联系电话: 025-83335460。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6〕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下同）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高校要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全覆盖、起底式隐患排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各地、各高校要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对共建共管实验室，要明确牵头主体，厘清责任边界。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省教育厅将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

（三）健全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牵头，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处按职责组织落实。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开展。高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实验室安全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地、各高校应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教育培训、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要加大资源投入与条件保障，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管理队伍；要深化教育培训，尤其做好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教育与应急培训。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排查。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见附件1），组织实验室进行排查，填写主要风险点，形成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在此基础上，摸清学校实验室风险情况底数，建立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并动态调整，做到“一室一表，一校一台账”。聚焦高风险实验室、重要危

险源风险等，建立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实施精准管控。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及风险点排查与管控情况将作为实验室安全入校调研的重点内容。

（二）开展自查整改工作。高校自查安排在4月至6月，各高校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见附件2）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组织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隐患治理。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三）持续做好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进一步梳理本校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信息，列表说明实验室的准确位置、类别、涉及的主要危险源，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对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进行重点关注。

（四）组织开展实地调研。省教育厅实地调研安排在6月至8月，届时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管理制度建设、重要危险源管理、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教育部也将视情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回访式实地调研，对学校

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管理、隐患排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存在较大较多风险、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前期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五)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制度、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活动,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和安全防护能力。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和外来人员做好准入教育及应急处置培训,要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落实个体防护,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于6月10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2026年)》(含《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II级(高风险)实验室信息表(2026年)》),于10月15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2026年)》报送省教育厅。纸质版报告须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电子版(含报告及附表的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报告模板及相关附件请在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官网(<https://www.cutech.edu.cn/>)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徐宁,025-83335460,18061458861;姜享

旭，18020288909；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1713室）；邮箱：xxjiang@suda.edu.cn。

- 附件：1. 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及暑假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及暑假高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夏季是高温、暴雨、台风、雷电等极端天气高发时段，叠加毕业生离校、人员流动高峰、学生暑假等多种情况，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高发关键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工作要求，扎实筑牢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全面加强夏季及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严防高温与直射风险。夏季高温、阳光直射易引发化学品变质、气体膨胀、设备过热，进而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各高校要全面加强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控，各类危化品须存放于阴凉避光处并配齐遮阳降温设施，严控存储总量，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上锁保管要求，高温时段暂停高风险放热、分解类实验，及时疏导反应热量；气瓶需远离热源与暴晒区域并牢固固定，保障报警、泄压装置正常运行，加大巡检频次，发现泄漏、压力异常等问题立即停用处置；合理管控大功率设备运行时长，强化通风散热，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

器，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烘箱、加热设备等严禁无人值守，离岗务必断电；同时确保通风、降温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易燃杂物，保持消防通道与疏散路线畅通。

二是强化极端天气应对。夏季极端天气多发，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值班值守与现场巡查，极端天气期间暂停户外及各类高风险实验，视情封闭实验室并组织人员撤离。出现雷电天气时，须切断非必要仪器设备电源、拔除各类线路，防范雷击、触电事故；遭遇暴雨、台风时，全面检查门窗、排水设施，严防雨水倒灌，及时转移低洼处危化品与精密仪器。极端天气结束后，务必对水电、仪器设备、危化品、气瓶等开展全方位安全排查，确认隐患清零后方可恢复实验。同时要定期检查应急喷淋、洗眼器、消防器材、急救物资，保证完好有效，细化触电、火灾、化学品泄漏、设备浸水等场景处置流程，全面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三是规范毕业季管理。毕业季人员流动频繁、实验物品交接量大，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风险凸显，各高校须严格规范离校管理流程，全面做好物品清退、交接管控工作。要组织毕业生在离校前完成实验物资全面清查，对所用仪器设备、危化试剂、实验样品、耗材工具等逐项核对梳理，集中清理过期药品、废旧试剂及破损器具，建立完善清退台账，严禁私自丢弃、转让或带走实验物资。剩余危化品须统一移交实验室集中管控，各类危险废物严格分类贴标、规范归集，通过官方管理平台依规申报回收，坚

— 2 —

决杜绝废液废物直排下水道、混入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同时规范仪器设备交接,做好设备清洁校准、归位保养及水电气关停工作,完备交接登记手续。及时注销离校学生的实验室门禁、系统操作及化学品领用权限,依规收回钥匙并登记存档。

四是严格实验室暑期准入。暑假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室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安排教师在岗值守。各高校要明确关闭与开放的实验室清单,关闭的实验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开放的实验室做好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要合理安排实验进度,尽量避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和夜间实验;若确需开展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开展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单人进行实验,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要加强实验安全防护及过程管理,开展实验时须穿着材质合适的实验服,按需佩戴能有效防护的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五是开展暑期前专项检查。各高校负责同志及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要在暑假前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排查地下室、一楼低洼区域实验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场所,以及I级(重大风险)、II级(高风险)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各级责任主体要锚定薄弱环节,逐项整改落实,并对前期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省教育厅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专家调研等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

— 3 —

六是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远程监控。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响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与处理情况，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同时，高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应将事故客观情况第一时间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徐宁，联系电话：025-83335460、13337720308，
电子邮箱：ffei@njucm.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实验室安全通知

关于清明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

各学院：

清明节假期将至，结合学校前期发布的《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排查整治工作不断档、假期安全防范不松懈，现就清明节前及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具体要求如下：

一、放假前完成一轮“回头看”

各学院须在4月3日前，结合前期排查建立的隐患台账，对危化品（含气瓶）、高温冷热设备、特种设备与压力容器、水电气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核查。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须落实专人值守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保障实验室假期安全稳定。

二、假期期间安全管理

（一）严格假期实验开放

确需开展实验的学院，务必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人员，加强假期实验室安全巡查，做好值班记录与巡查记录。人员进出入要做好登记，要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所有人员离开之前要做好“三关一锁”工作（即关水、关电、关气、锁好门窗）。

（二）严控涉危涉化实验

涉危涉化实验室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危化品、高温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控，确保万无一失。假期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等高危实验的，须至少两人在场操作，严禁单人

开展高风险实验，学生不得单独进行任何实验。如遇紧急状况，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处置。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552856622

特此提醒。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3 日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提醒

各学院：

依据教育厅近期下发《校园安全典型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重点工作清单（第一批）》的类比排查要求，结合学校3月27日发布《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通知》的工作安排，现就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提醒如下：

一、全面排查，聚焦实验室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专项类比排查

在根据学校通知全面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的基础上，聚焦省内外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专项类比排查：

1. 因实验设备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实训教学操作安全培训不到位引发的实验教学爆燃事故；

2. 对科研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评估及预防不足，安全防护措施不力引发的实验室爆燃事故；

3. 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实验物品闪爆事故。

聚焦上述案例，重点聚焦一下几方面开展针对性自查：

（一）风险辨识是否到位

1. 所有实验项目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2. 实验设备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接地保护、泄放装置、防爆型电气设备等）？

（二）安全管理是否落实

1.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

2. 师生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3. 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期存放、禁忌混放等违规行为？

4. 日常安全与消防检查是否到位？

（三）安全培训是否有效

1. 师生是否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2. 涉及特种设备、危化品、高温高压等高风险实验的学院，是否组织针对性培训并考核？

3. 师生是否掌握实验操作规程、物料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

二、立行立改，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实验全过程管理

实验前须向学生明确告知风险点、操作要点及应急措施；实验中须加强现场指导，严禁违规操作，确保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完善实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实现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等全周期闭环管理。

（三）夯实基础安全保障

实验室必须按标准配备足量、适用的消防器材，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使用须符合安全用电规范，对老化、破损设备须立即停用并报修。

三、压实责任，确保隐患整改闭环见效

各学院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将“三警”意识贯穿排查整治全过程。请将排查责任细化到点、责任到人，如排查中发现相关安全隐患，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销号管理，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山。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坚决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内线：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确保高校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的通知》要求，学校将设置分会场，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线上培训。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部署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收听收看专家对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关政策、基础理论、管理实践等内容的报告交流，以及对本年度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的解读。

二、培训对象及方式

1. 学校主会场（集中学习）：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副校长，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各工科学院实验室主任必须到主会场参加集中学习。

2. 各学院分会场：除必须参加学校主会场集中学习的人员外，各学院应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其他实验室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教师等人员在本学院设分会场参加线上培训。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

学校集中学习地点：行政楼 B101

各学院分会场地地点：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范围组织本学院相关人员报名参训，确保集中观看、学习到位。

2. 请各学院于4月20日（星期一）前，组织相关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省教育厅统一报名，同时填写《2026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报名表》（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参会人员均须扫码报名。



3. 网络直播测试及观看网址：aqhd.las.chaoxing.com，测试时间为4月22日（星期三）16:00。

4. 培训结束后，各学院需将本学院分会场地培训照片于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内线 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附件：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培训报名表.doc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做好 2026 年劳动节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 2026 年劳动节放假的通知》安排，为做好劳动节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责任

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五一”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二、排查整治隐患

各学院要在假期前结合前期建立的隐患台账，开展一轮全覆盖“回头看”，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前期已排查出的隐患须逐一复核确认已整改到位；新发现的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保障假期实验室安全稳定。

三、严格假期实验室开放管理

（一）严格开放审批

假期期间，确需开展教学、科研实验的学院，须严格执行以下流程：

1.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通过 OA 系统完成实验室开放申请审批流程（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完成 OA 审批后，将附件 3、附件 4 的纸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按学校放假通知要求向教务处报备。

3. 凡未申请、未经审批的实验室，假期期间一律关停，不得私自开展实验活动。

（二）落实值班与巡查

各学院务必安排好假期值班人员，加强实验室安全巡查，重点巡查开放实验室，做好值班记录与巡查记录。

（三）强化实验过程安全管理

1. 假期开放期间，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做好登记，遵守实验室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 涉及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特种设备等高危实验的，必须至少两人在场，且指导教师须在现场指导，严禁学生独自在实验室内开展实验。

3. 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过夜实验。

4. 每日实验结束离开前，务必关好门窗、关闭水源、切断电源、关闭气源，并做好值日记录。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如遇紧急状况，应立即启动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值班表见表1）。

表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劳动节假期值班表

值班时间	值班地点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5月1日	行政楼 B320	张群	13852154956（64956）
5月2日	行政楼 B332	赵保同	15651353727
5月3日	行政楼 B328	徐峰	13776793186（63186）
5月4日	行政楼 B326	朱玲	18552856622（60778）
5月5日	行政楼 B328	李雁	15005201656（61656）

附件：

1.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docx
2.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doc
3. 假期实验室使用明细.xlsx
4. 假期实验室值班表.xls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年4月27日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 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6〕2 号）要求，现就认真做好我校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学院要把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年来高校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开展全覆盖、起底式隐患排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各学院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学院、实验室两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明确到岗、压实到人。对共建共管实验室，要明确牵头主体，厘清责任边界，做到权责清晰、管控到位。

（三）健全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各学院须健全实验室安全组织管理架构，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完善覆盖分级分类管控、隐患排查

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全面摸排，切实做到不留死角

各学院要在前期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精准识别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摸清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底数，做到情况清、底数明、隐患实，确保排查无盲区、无死角，切实筑牢学校实验室安全防线。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各学院对照教育部印发《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附件1），组织所属实验室全面排查梳理，逐项填写主要风险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严格落实教育部“一室一表、一院一台账”的动态管理要求，聚焦高风险实验室、危化品、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施精准管控、闭环治理。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整改

各学院严格对照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见附件2）等标准，组织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开展全方位自查自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须制定专项管控方案，落实临时防控措施，同时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6年）》（见附件3）。

（三）落实实验室分级分类

各学院全面梳理所属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底数，如实填报《实验室危险源统计表》（见附件4）。填报完成后，学校将依托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开展风险判级。学院依据判级结果自行核对分级结果，填报《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2026年）》（见附件5），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范各级各类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四）全面开展实验项目风险评估

各学院依托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对所有在开设实验项目逐一开展风险评估，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应评尽评（具体操作见附件6）。如需批量导入项目信息，可按照《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批量申请模板》（见附件7）规范填报，确保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标准化、规范化、台账化管理。

（五）强化全员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

各学院坚持全员、全面、全程原则，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制度、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尤其严把实验室安全准入关，所有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方可取得准入资格。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辐射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须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另行开展针对性、专业化安全培训，待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组织开展相关实验教学与科研活动。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压实管理责任，严格规范填报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按要求完成各项材料报送。

2. 因此项工作涉及许多新规定、新要求，且填报信息较多，学校将召开制度解读及信息填报指导会，各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主任及相关人员请参会学习，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3. 请各学院于6月1日前，将附件3-5，6月22日前将附件1，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按要求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

报送地址：实验室安全管理科（行政楼 B326）

报送邮箱：sysaq@xzit.edu.cn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内线：6755）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docx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docx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6 年）.xls
4. 实验室危险源统计表.xlsx
5.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2026 年）.xlsx

6.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操作流程.docx

7.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批量申请模板.xls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开展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2026 年 6 月是全国第 25 个“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主要内容

本次安全月围绕安全培训、实操演练、宣传教育、隐患防控等方面开展系列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题培训，组织泄漏应急实操演练

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活动地点：绿色化工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二楼会议室

参与对象：材化、食品、环境、物新、机电、土木等涉化类学院
分管安全副院长、实验室主任、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
相关实验教师、联合培养研究生。

活动内容：

1. 举行安全月活动开幕式。

2. 聚焦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系统讲解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废弃处置规范，普及高压气瓶安全管控、实验安全防护等核心知识，剖析典型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

3. 开展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强化师生实操应急能力。

（二）立足学科特色开展专项培训，开展系列应急实战演练

各学院立足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个性化安全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聚焦本学科实验操作风险点或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各学院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至少 1 场专项应急演练，并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同时将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安全氛围

1. 举办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调动师生主动学习安全知识的积极性，具体竞赛安排另行通知。

2. 开展安全教育视频学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安全专区”提供实验室安全系列短视频，内容涵盖危化品安全、灭火器使用等内容。请各学院组织师生观看学习，切实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3. 设置主题宣传展板。在敬业楼、格致楼等实验教学集中区域设立实验室安全主题展板，全方位、多角度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筑牢师生安全思想防线。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实验室安全管理科（行政楼 B326）

联系邮箱：sysaq@xzit.edu.cn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内线：675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工处、保卫处

2026 年 6 月 1 日

关于举办 2026 年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学校决定在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活动月期间，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师生。

二、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依托问卷星线上答题平台开展，师生可通过微信扫码参加，竞赛分为赛前练习、正式比赛两个阶段。

根据学科属性分为涉化类、非涉化类两个赛道，师生须结合所属学院类别扫码参赛，跨赛道作答不计入比赛排名。

涉化类赛道：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学院全体师生，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练习及正式答题。

非涉化类赛道：除上述学院以外，校内其他各学院师生、职能部门教职工，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练习及正式答题。



涉化类专用二维码



非涉化类专用二维码

三、时间安排

竞赛阶段	日期	说明
赛前练习阶段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同一微信可无限次练习，供师生熟悉题型、巩固安全知识(练习题库与竞赛题库一致)
正式竞赛阶段	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6 日	同一微信仅限一次答题

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置个人奖项与集体奖项两大类。个人奖项按涉化类、非涉化类两个赛道分别独立排名，各赛道均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集体奖项设置最佳组织奖，面向各二级学院进行评选，根据参赛组织力度、师生参与率等多项指标综合评定，名额若干。

竞赛结束后，学校将公示获奖名单，为获奖个人和学院颁发奖品及校级荣誉证书。

五、参赛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请各学院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师生踊跃参加。组织师生在规定时间内扫描对应二维码参与练习和考试。

2. 规范作答，严守纪律。正式答题过程中，答题页面禁止后台切屏、退出页面、刷新页面等操作，一经检测到上述行为，系统将自动强制交卷。

3. 诚信参赛，杜绝违规。所有参赛人员须独立完成答题，严禁抄袭、代答等违规参赛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及评奖资格。

联系人：朱玲

联系电话：83689755（内线 675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工处、保卫处

2026 年 6 月 22 日

实验室安全检查

我校开展涉危涉化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3月30日-4月3日，学校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涉危涉化类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陈新忠副校长带队开展检查。

本次检查覆盖全校所有涉危涉化类实验室300余间，实设处及相关部门成立三个检查组和一个专业技术组，采取分组推进与专业力量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敬德楼、格致楼及其附楼、履真楼等重点楼宇的实验室进行全面排查。检查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气瓶及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环境与防护设施等方面，逐一核查管理制度落实、台账记录、设备运行及人员防护等情况。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对个别短期内不能整改的问题，做好整改方案，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陈新忠副校长强调，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中之重，全校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同时要以此项专项检查为契机，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师生安全培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为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安全保障。



文字：朱 玲

图片：朱 玲

校稿：郝婷婷

初审：王 扬

终审：张 群

我校开展劳动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为保障劳动节期间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4月30日下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了劳动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由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组建三个专项检查组，对全校三个校区实验室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检查组紧扣实验室安全运行关键环节，重点围绕用电规范、消防设施配备、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气体钢瓶使用、特种设备操作合规性以及假期申请开放实验室应急值守等方面，逐间逐项进行深入细致核查。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发现的隐患现场反馈与指导，明确整改责任人与完成时限，并要求相关学院实验室举一反三，系统开展自查自纠。检查组强调，各学院实验室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尤其强化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确保每一位实验人员都经过安全培训且通过考核。同时要求各实验室假期期间要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杜绝人员脱管、设备带病运行等现象，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文字：朱 玲

图片：侯娜娃、赵保同、刘顺顺

校稿：郝婷婷

初审：王 扬

终审：张 群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纪要

时 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点：行政楼 A101 会议室

出席校领导：陈新忠副校长

参会人员：实设处张群处长、保卫处孔亮处长、后勤处李丕振处长、基建处杨帆处长、科技处王陶副处长、人事处洪涛处长、学工处耿中华处长、实设处徐峰副处长、教务处王桃科长、财务处邵明显同志，实设处相关工作人员。

主 题：审议《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方案》《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准入细则（试行）》《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等 5 个文件，通报上半年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主 持：实设处张群处长

会议内容：

会议第一项：通报本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实设处张群处长从三个方面系统汇报了本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成实验室安全等级评定工作

依据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我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全面梳理全校实验室危险源，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全校 509 间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风险等级评判，完成实验室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本轮共评定：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 17 间（占比 3%）、二级（高风险）实验室 64 间（占比 12.7%）、三级（中风险）实验室 50 间（占比 10%）、四级（低风险）实验室 378 间（占比 74.3%）。在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分级，为后续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打下良好基础。

二、完成实验室风险源梳理排查工作

依据教育部发布的《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对照清单梳理的 8 大类 48 条风险点，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了风险源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完成“一室一表、一院一档”建档工作。

三、推进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 2025 年出台的《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依托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完成 1078 个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从源头识别实验项目风险点，明确每个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张群处长补充强调，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工作仍需持续推进，严格做到“未经评估不得开展实验”。

会议第二项：审议相关文件

- 一、审议《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方案》

实设处张群处长就两项成员调整方案作汇报说明：一是因分管校领导变动，由陈新忠副校长担任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主任、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二是鉴于学校研究生开始招生，在委员会及领导小组增列研究生处；三是根据学校机构调整实际，科学技术处更名为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应调整成员单位名称。经审议，参会人员一致通过上述两项调整方案。

二、审议修订《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实设处张群处长就修订内容作详细解读。与原《办法》相比，修订版从六个方面进行了系统性完善：一是责任体系方面，原《办法》责任主体笼统，修订后明确“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全链条责任闭环；二是采购与准入方面，新增设备质量环节，严禁采购无证产品，从源头严把设备本质安全关；三是安装与验收方面，原要求模糊，修订后规范安装流程与验收标准，杜绝设备“带病运行”；四是使用与操作方面，强制要求持证上岗，完善设备维保记录，实现使用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五是定期检验方面，明确使用单位为检验申请主体，规范检验周期与流程，通过常态化“体检”消除安全隐患；六是应急管理方面，从原则性要求细化为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明确需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

与会人员就校外单位特种设备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经审议，参会人员一致通过该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准入细则（试行）》及《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实设处张群处长就分析测试中心两项安全管理文件作汇报说明。

《准入细则》明确准入条件、准入流程、仪器设备使用规范、实验室行为规范及监督与违规处理机制，旨在保障大型仪器设备安全高效运行。《应急预案》针对火灾、气瓶爆炸/泄漏、中毒、触电、化学灼伤、跑水、辐射泄漏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上报追责机制。

与会人员重点就应急预案可操作性等操作细节进行了研讨。经审议，参会人员一致通过上述两项文件。

张群处长在文件审议总结时指出，本次审议通过的 5 个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特别是分析测试中心两项三级文件的出台，为中心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依据。特种设备管理办法修订后，相关二级单位要对照新要求，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在用特种设备的台账梳理和人员持证情况排查。

会议第三项：通报下半年重点工作

实设处张群处长通报了下半年三项重点工作：

一、编制实验室智慧化建设方案

结合审核评估整改要求，开展三项基础工作：一是聚焦人员准入权限、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水电安全及环境监测等核心痛点，梳理管理盲区与技术缺口，完成深度需求分析；二是考察智能门禁、AI 视频监控、危化品追溯系统及环境监测报警等成熟技术方案，评估适

配性与可靠性；三是调研兄弟院校智慧安防建设的先进经验，分析成功模式与实施难点，形成适合我校实际的可行性建设方案。

二、完成实验室环评改造验收

本学期已完成中心校区二期格致楼南侧、东校区履真楼主楼两个涉化实验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工作。下半年计划完成两个涉化实验区的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三、编制实验室调整规划方案

利用暑假完成宏观整体规划编制和分步实施计划制定，优先解决涉化实验室安全隐患，分批次、分阶段推进实验室搬迁与改造，确保合规安全。

会议第四项：陈新忠副校长讲话

陈新忠副校长在讲话中指出，本学期开展实验室等级划分、危险源排查、项目安全评估等基础工作是安全工作的基础，对提升工作规范性与服务能力至关重要，审核项目时需认真扎实推进。

本学期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实验室安全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更加规范、师生安全素养稳步提升，全校实验室总体安全平稳运行，为学校教学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安全根基。但同时应清醒认识到，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安全责任传导不力，部分学院、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二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部分安全问题屡查屡现、治标不治本，危化品管理、特种设备使用、水电消防等关键环节仍有漏洞；三是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足，

部分师生安全意识淡薄、实操能力欠缺，存在侥幸心理和违规操作行为。在当前研究生培养规模逐渐扩大、科研平台持续扩容、实验项目日益增多、实验人员流动频繁的背景下，实验室安全工作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

针对当前形势，陈新忠副校长提出三方面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筑牢安全思想防线。实验室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核心阵地，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校园和谐稳定、关系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实验室建设、管理、运行全过程。

二是要压实层级责任，系统构建安全管控体系。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队伍、优化服务、提升能力，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从“粗放管理”向“精细治理”转变。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引领作用，整体谋划、系统部署、督导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部门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强化统筹协调，细致做好日常督查、专项整治、隐患整改等工作。

三是要聚焦关键重点，深化隐患整改与闭环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排查无死角、隐患无遗漏、整改无盲区，形成发现、登记、整改、销号的全闭环管理。对反复出现、

屡改屡犯的问题要深挖根源，从制度层面填补漏洞，坚决杜绝隐患反弹回潮。

陈新忠副校长特别强调，暑期临近，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不能松懈，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约开放、值班值守等管理规定，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并及时发布安全提醒、开展巡视巡查，确保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会议决议事项：

经全体参会人员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
2.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方案
3.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4. 《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准入细则（试行）》
5. 《徐州工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会议要点：

领导小组原则同意上述五个文件的发文执行，审议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工作要求包括：

1. 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方面：新增实验项目须严格执行“先评估、后开展”原则，各二级单位要确保评估全覆盖，未经评估不得开展实验。

2. 暑假实验室安全方面：严格落实预约开放、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做好巡视巡查和安全提醒工作。

3. 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方面：实验室智慧化建设方案注重实用性，确保落地见效；环评改造验收严格按时序推进，年底前完成；实验室调整规划立足长远、分步实施，优先消除涉化区域安全隐患。

编辑：朱玲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活动

我校组织参加教育部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4 月 23 日上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 2026 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培训，我校按照要求，设立学校主会场及二级学院分会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学校主会场设在行政楼 B101 会议室，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人员、各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员等人员集中参会；其他实验室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教师等共计 226 人，在分会场及线上同步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一级巡视员张国辉深刻阐述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系统梳理了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并对 2026 年实验室安全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清华大学教授艾德生对《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作了专题解读，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了新指引。

会议期间，上海交通大学、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单位分享了“交融智治·筑安致远”“全员准入·数智闭环”等富有成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践经验，为我校进一步推进数智赋能、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拓宽了工作思路。

此次培训使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认清了当前复杂的安全形势，加深了对《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等最新政策标准的理解。下一步，学校将严格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文字：朱 玲

图片：朱 玲

校稿：郝婷婷

初审：徐 峰

终审：张 群

学校召开实验室管理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实验室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实验室运行管理质效，夯实教学科研保障基础，4月23日下午四点，学校组织召开实验室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各实验室主任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体人员参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张群主持了会议。

会上，张群处长总结了近期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相关的举措与成效，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当前面临的核心任务，从实验室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工作部署，详细对当下面临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及绩效考核、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的论证实施等重点工作进行了政策解读，提出了具体要求。

此次会议厘清了当前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现状、现存问题及下一阶段核心任务；精准聚焦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痛点、难点和重点，进一步统一了全校实验室管理工作思想、凝聚了工作合力，为全校实验室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筑牢思想基础、夯实工作支撑。

下一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严格落实会议部署，跟踪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与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一同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为学校教学提质、科研创新和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文字：孙 冉

图片：郝婷婷

校稿：郝婷婷

初审：徐 峰

终审：张 群

我校开展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

2026 年 6 月是全国第 25 个“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6 月 3 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工处、保卫处联合主办的徐州工程学院 2026 年“实验室安全月”系列活动正式启动。

校党委书记、副校长陈新忠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工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涉化类学院分管实验室副院长、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实验教师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等近百人参加活动。



陈新忠副校长在致辞中强调，各学院要始终树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系统推进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师生

的风险辨识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切实守牢实验室安全底线，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启动仪式后，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实验中心副主任白向玉应邀作《实验室安全治理与风险防控》专题报告。他围绕实验室安全事故警示与反思、安全隐患识别与剖析、高校实验室安全治理体系等方面，系统讲解了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高压气瓶安全管控、实验安全防护等重点内容，并结合典型案例对实验室常见风险点进行了深入剖析。报告内容系统全面、案例翔实生动，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获得现场师生一致好评。



随后，全体参会人员参加了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承办的“危化品泄漏应急实操演练”。演练模拟实验室常见危化品泄漏场景，按照发现泄漏、报警、人员疏散、个人防护、泄漏源控制、现场处置、危废收集等全流程环节依次展开。参演师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规范使用吸附材料、防护装备和应急工具，协同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全过程。演练进一步强化了师生在突发事件中的风险判断能力、规范操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在后续一个月的活动中，学校将通过讲座、竞赛、演练等系列活动的开展进一步营造安全氛围，提升师生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活动期间，学校还将陆续举办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教育视频学习、主题展板宣传等系列活动，各学院将结合学科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应急演练，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文字：朱 玲

图片：孙 冉

校稿：郝婷婷

初审：徐 峰

终审：张 群

化学试剂库管理

我校规范完成“五一”假期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筑牢“五一”假期校园环境安全防线，我校于4月29日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集中转移处置工作。

本次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0.779吨，其中，实验室废液0.403吨、过期药品0.1411吨、固体废弃物0.1395吨、废试剂瓶0.0954吨。市公安局云龙分局郭洪光大队长、市云龙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朱晓琳以及大龙湖派出所王胤警官检查并全程监督过期试剂乙醚转移处置工作，并对我校易制毒试剂的规范管理做了充分肯定。





我校始终将实验室安全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已先后修订了《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系列制度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将持续跟进落实省级相关管理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在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移等环节严格执行《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等规范标准，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标准化、精细化升级。

文字：侯娜娃

图片：侯娜娃、公安局警官

校稿：郝婷婷

初审：王 扬

终审：张 群

编辑：侯娜娃

校稿：郝婷婷

初审：徐 峰

终审：张 群